

证券代码：601611

证券简称：中国核建

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54

债券代码：113024

债券简称：核建转债

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“核建转债”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修正前转股价格：9.93 元
- 修正后转股价格：9.87 元
- 核建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：2019 年 7 月 25 日

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核建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发行了 299,625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（转债简称：核建转债，转债代码：113024），根据《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，“核建转债”在本次发行之后，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、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（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）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，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（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，最后一位四舍五入）：

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： $P1=P0/(1+n)$ ；

增发新股或配股： $P1=(P0+A\times k)/(1+k)$ ；

上述两项同时进行： $P1=(P0+A\times k)/(1+n+k)$ ；

派送现金股利： $P1=P0-D$ ；

上述三项同时进行： $P1=(P0-D+A\times k)/(1+n+k)$ 。

其中： $P0$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，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，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， A 为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，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， $P1$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。

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/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，公司将按照最终确定的方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，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，并在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的调整日、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的期间（如需）。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、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，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。

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,625,000,000.00 股为基数，全体股东每 10 股取整派发现金股利 0.56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人民币 147,000,000.00 元，相当于合并会计报表口径当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15.30%。上述议案已经 2019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《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0）。

根据上述规定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计算过程为（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，最后一位四舍五入）： $P1=P0 - D=9.93 \text{ 元/股} - 0.056 \text{ 元/股}=9.87 \text{ 元/股}$ 。本次利润分配除权除息日为 2019 年 7 月 25 日，故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19 年 7 月 25 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19 日